

#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修正案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
第三条	<p>公司于2009年11月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00万股，于2009年12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2021年公司回购注销17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760,641股限制性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763,956,933元减少至1,763,196,292元。2022年公司回购注销3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30,000股限制性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763,196,292元减少至1,763,166,292元。</p>	<p>公司于2009年11月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00万股，于2009年12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2021年公司回购注销17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760,641股限制性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763,956,933元减少至1,763,196,292元。2022年5月27日，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4,965,000股限制性股票上市，公司注册资本由1,763,166,292元增加至1,768,131,292元。2022年7月20日，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向四川省先进材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99,687,082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向四川省盐业总公司发行24,921,77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公司注册资本由1,768,131,292元变更为1,892,740,144元。2022年9月20日，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1,206,250股限制性股票上市，公司注册资本由1,892,740,144元变更为1,893,946,394元。</p>
第六条	<p>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63,166,292元。</p>	<p>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93,946,394元。</p>
第十一条	<p>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常务副总经理（常务副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总工程师、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p>	<p>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副总裁，含常务副总裁，下同）、总工程师、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安全总监以及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第二十条	<p>公司股份总数为1,763,166,292股，全部为普通股。</p>	<p>公司股份总数为1,893,946,394股，全部为普通股。</p>

<p>第一百〇八条</p>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十）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总裁）、董事会秘书、<b>董事长助理</b>；根据总经理（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总工程师、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p>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十）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总工程师、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b>安全总监</b>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p>
<p>第一百二十四条</p>	<p>公司设总经理（总裁）1名、董事会秘书1名、<b>董事长助理1名</b>，由董事长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副总裁）若干名，总工程师1名，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1名，由总经理（总裁）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总经理（总裁）1名、董事会秘书1名，由董事长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副总裁）若干名（<b>其中常务副总裁1名</b>），总工程师1名，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1名，<b>安全总监1名</b>，由总经理（总裁）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第一百二十八条</p>	<p>总经理（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总工程师、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p>	<p>总经理（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总工程师、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b>安全总监</b>等高级管理人员； ……</p>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以上修订尚需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公司章程》最终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